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次担保有利于缩短子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对象六合天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该项担保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7年11月13日